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87 号）。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，本期债券名称由“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申请变更为“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。本期债券全称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
本期债券名称的变更不改变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，原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》之盖章页)

